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 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 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三方面内容进行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明确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根据上述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8 号》。因执行该规定，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26,002,741,145.94	406,662,535.69	26,409,403,681.63	20,214,696,609.82	368,820,696.26	20,583,517,306.08
销售费用	1,887,540,062.85	-406,662,535.69	1,480,877,527.16	1,943,204,550.30	-368,820,696.26	1,574,383,854.0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7 号》和《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